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9-05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分别与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签订了《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投资合作协议》。

一、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项目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项目概况：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河一级支流库玛拉克河中下游、温宿县与乌什县交界处的大石峡峡谷河段。坝址位于大石峡峡谷出口，下游距已建的小石峡坝址约 11km，距协和拉水文站约 14km，距阿克苏市约 100km。项目总投资约 89.97 亿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工程主要由挡水坝、溢洪道、泄洪排沙洞、放空排沙洞、引水发电系统等组成。本项目挡水坝为混凝土面板砂砾石坝，水库正常蓄水位 1700m，水库总库容 11.7 亿 m³。电站装机容量 750MW，多

年平均发电量 18.93 亿 kWh。

3. 项目合作模式：本项目合作模式为“BOT+可行性缺口补贴的 PPP 模式”，中标社会投资人与政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

4. 项目公司的组建与出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4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46%的股权，深圳浩泽基础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项目公司 2%的股权，本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的股权，本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的股权，本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的股权。项目资本金为 506,094 万元（含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5. 项目合作期限：48.5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8.5 年，运营期 40 年）。

6. 建安工程：项目总投资 89.97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5.75 亿元。建安工程由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风险分析

1. 项目总投资控制风险

因本项目工期长，受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影响，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成本超支风险。

本公司将通过设计优化、合理控制成本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总投资在概算范围之内。

2. 配套电网建设风险

目前，项目周边尚未建设配套电网，配套电网规划将来能否严格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所发电量难以并网销售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地电网规划及其执行情况，加强与政府方沟通，积极推进本项目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确保项目所发电力能够及时并网送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